

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0420251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址：仙霞西路 779 号

邮政编码：200335

电话：021-62779051

传真：

联系人：谭其友

乙方：上海滔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18 号二层 219 室

邮政编号：200331

电话：15806146300

传真：

联系人：刘尧栋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

账号：100132800910002790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新港路 144 号、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路 771 弄 2 号。

3.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堡镇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芦潮港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包件 1）、堡镇办公楼加固改造、消防措施整改；芦潮港办公楼加固改造、消防措施整改、门卫消防措施整改（包件 2）。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纸所示工程内容，所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程内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所表达的办公楼装修拆除及恢复、加固改造、消防措施整改、门卫消防措施整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个项目内对各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如临时用电、用水、现场办公、材料堆放、住宿等等。

2) 本工程所列清单项目内的所有材料供货、存放、保管、现场短驳运输，以及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等。

3)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答疑文件等所包括的其他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满足发包人建设工程的需要，并征得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捌角玖分** (¥1976824.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用（除脚手架、模板外，脚手架、模板费用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计价）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疫情防控、施工范围内涉及军缆、电缆等各类管线保护、验收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有费用，实行总价闭口包干，不再调整。合同总价包含增值税税金。

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发包人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

本工程最终造价，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经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人审价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未实施工作量进行相应核减，如发生变更可按实际调整，变更后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每个单位工程不得超过本单位工程的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以系统签订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约。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补充条款

1:最终验收付款(20%)以竣工结算审价金额为准。

2:本合同实施内容及明细如下(所属包件:包2):

①堡镇办公楼加固改造: 648352.69 元

②堡镇办公楼消防措施整改: 528684.80 元

③芦潮港办公楼加固改造: 544997.74 元

④芦潮港办公楼消防措施整改: 250180.10 元

⑤芦潮港门卫消防措施整改: 4609.56 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0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尧栋（男）

2025年07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2.2 甲 方（下称甲方或发包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1.1.2.3 乙 方（下称乙方或承包人）：上海滔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9 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单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1.3 法律

1.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3.3 适用标准、规范

1.3.3.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1.3.3.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3.3.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3.3.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通知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或预算书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与廉政责任书》

工程实施期间，如发包人有新的规章制度颁布，则按新规章制度执行。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效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标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2.7 其他义务

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会议。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均需提供该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发票。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

4.1.3.1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甲方、监理方的指令，实施工程范围内周边单位协调工作、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公交绕行）等实施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4.1.3.2 负责测量、放样，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书面送交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乙方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1.3.3 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将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联系方式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工程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

4.1.3.4 乙方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期间所需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以及协助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渣土处置证等）以及承担与施工协调及交通配合、环卫、施工噪音等相关的各类手续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甲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4.1.3.5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4.1.3.6 乙方必须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密切配合甲方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

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4.1.3.7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的报监手续。

4.1.3.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4.1.3.9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三级验收制，并提供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人员名单。

4.1.3.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增加：

4.1.4.1 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编、送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工程全套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

4.1.5 增加：

4.1.5.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后，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将名单以书面材料形式报甲方备案。

4.1.5.3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1.5.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乙方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4.1.6 增加：

4.1.6.1 本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发现变形、位移、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4.1.6.2 负责施工影响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加固和保护、建筑物监测和保护，并与各管线单位签订配合协议。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产权单位确认）、水下构筑物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

4.1.6.3 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签订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协议，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4.1.6.4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规定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占用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环境控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4.1.7 增加:

4.1.7.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1.7.2 乙方须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乙方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乙方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4.1.8 增加:

4.1.8.1 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4.1.9 增加:

4.1.9.1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4.1.9.2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乙方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乙方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4.1.9.3 在竣工工程未移交相关产权单位之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4.1.10 增加:

4.1.10.1 乙方应做好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及与本工程施工相邻标段的其他承包商的协调工作。这些协调工作将包括提供进入工地的道路及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给其他承包商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条件。

4.1.10.2 本合同项下约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所涉及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且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1.10.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第 23 号)、《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1.11: 乙方完成 4.1.1 至 4.1.10 所述工作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分包和不得转包

4.2.6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专业分包须经施工监理、甲方审核同意，且分包人具有相应分包工程的资质，并服从乙方的管理。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而引起工期延误或其它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甲方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4.2.7 在工程实施中，乙方对需分包项目所选择分包商应与投标承诺相一致。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7: 上述为保障承包人人员合法权利之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通用条款 4.9.1 中“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材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不适用。对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查勘，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工程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4.11 进度计划

4.11.2 通用条款 4.11.2 不适用。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甲方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甲方及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5 竣工文件

5.5.5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验收期顺延。

5.5.6 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的资

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7 甲方组织验收后相关检验机构提出检验意见三天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质检站及甲方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再次申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8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达不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协议书规定支付违约金。

5.5.9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竣工备案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

5.5.10 为办好入驻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甲方直到入驻结束或甲方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通用条款 5.7 中关于“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不适用。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乙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 交通运输

8.7 相关费用

承包人因完成通用条款 8.1 至 8.6 条所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1 施工控制网

9.1.1 乙方的测绘数据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通用条款 9.3 不适用。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9.5 相关费用

承包人因完成通用条款 9.1 至 9.4 条所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进场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5 事故处理

本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由甲方统一负责。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通用条款本条其他内容不适用。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 11.3 不适用。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或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11.7 行政审批迟延

通用条款 11.7 不适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行政审批。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通用条款 12.1.1 不适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条款 12.2 不适用。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通用条款 12.3 不适用。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通用条款 12.4.2 不适用。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通用条款 12.5.1 不适用。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3 通用条款 13.1.3 不适用。

13.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测的工作，并积极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但这并不免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所应有的监测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通用条款 13.4.3 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不适用。

13.6 关于检测机构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结果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通用条款 14.1.4 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不适用。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批准。

设计方案的优化不得对原投标的设计标准、范围、原则等作实质性的改变。

15.3 变更

15.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3.1.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要求并确认的工程增建或减建；
- (2) 甲方要求并确认的设计变更；
- (3) 甲方要求更换材料设备或经甲方确认后对材料设备进行更换；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5) 如因法律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价款适用税率变动。

15.3.1.2 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的金额应先由甲方确认，增加或减少的项目的金额被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或予以减少甲方应支付的金额。

15.3.1.3 本工程措施费不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期变化、工程量增减、总造价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包干使用。

15.3.2 变更的处理原则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相关专业相应的“计价规范”执行;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相关专业的最新相关定额; 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 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 没有投标价格, 按投标报价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shjjw.gov.cn>——建设管理——造价定额——工料机信息价专栏上发布, 余同) 计取。既没有投标价格, 也没有“信息价”的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经发包人、财务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确认。

总包自完工作量内的暂定单价材料的结算办法: 按发包人核批的价格进入直接费。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7.2 预付款

预付款(30%): 合同签订并收到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及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 进度付款(50%): 中标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至本项目合同内工程量全部完成, 经监理审核且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审核产值的 50% 支付进度款。

(2) 最终验收付款(2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甲方在收到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①出具竣工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②收到房屋安全性检测及消防安全咨询评估合格报告; ③完成竣工结算审价; ④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经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结算总价 3% 的质保金保函, 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质保期。

上述付款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支付。如果由于财政拨款进度的原因, 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甲方无需支付利息, 乙方不能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工期。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通用条款 17.3.4(1) 中关于“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不适用。

(2) 通用条款 17.3.4(2) 不适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增加: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1) 增加: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进行核实, 在核实后三个月内进行完成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如政府审计总价与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定价有出入, 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价为准。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通用条款 17.5.2 (1) 中关于“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不适用。

(2) 通用条款 17.5.2 (2) 中关于“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不适用。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通用条款 17.6.2 (1) 中关于“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不适用。

(2) 通用条款 17.6.2 (2) 中关于“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不适用。

18.3 竣工验收

18.3.1 通用条款 18.3.1 中关于“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不适用。

18.3.6 通用条款 18.3.6 不适用。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2 通用条款 18.5.2 不适用。

18.9 竣工后试验

增加: 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指导竣工后试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批, 但发包人的审批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竣工后试验方案应负的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3 通用条款 19.2.3 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不适用。增加: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 否则, 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 由甲方在质保

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2）增加：乙方转包或二次分包或肢解分包，或未经监理、甲方批准擅自将本工程任何部分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场完毕）或要求分包单位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超过 5 天未完全退场，或分包单位超过限期未退场完毕，每超过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10）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甲方按每死亡 1 人扣除乙方 5%（2000 万以上扣 2%）的工程款进行处罚。若造成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除施工的处理费用自付外，还要承担事故造成的其它衍生赔偿责任。

（11）若招标文件要求需达到市（或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并且在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做不到愿接受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的处罚。

（12）每月（周）乙方自报或经甲方、监理根据整体工期进行调整的工作计划，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无法完成的，视为乙方进度方面违约。甲方（或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要求停工整顿、更换乙方人员、要求项目直接责任人驻现场办公、按每日 2 万元人民币累计扣罚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13）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若不执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进行扣款。

（15）本工程实施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环境目标及要求执行，若不执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管线含公用管线工程施工后，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如果存在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管线施工单位自己损坏的除外。

（17）未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进行报请各项工序工程验收（复验）、竣工验收等，或经验收（复验）不合格的，乙方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甲方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返工、重作，并可对乙方处以 5~50 万元/次的罚款。

（18）工程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日期内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

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缺陷工程以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和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9) 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将按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进行全额索赔（即扣罚全额的保证金）。

(20) 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任意一项款项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具体条款：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2.2 通用条款 22.2.2 不适用。

22.2.3 通用条款 22.2.3 不适用。

22.2.4 通用条款 22.2.4 不适用。

23.2 (2) 通用条款 23.2 (2) 不适用。

23.4 通用条款 23.4 不适用。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2)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承包人: 上海滔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

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

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 and 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滔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堡镇、芦潮港不合格业务用房维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其中装修配件等设备设施厂家质保期超过2年的，以厂家实际质保期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